

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九泰锐智定增混合（场内简称：九泰锐智）

基金主代码 168101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

截止收益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1.177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17,739,346.41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15,965,411.77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0.468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

注：

1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：

（1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（含第五年）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，每年不得少于1次，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%。

（2）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（含第五年）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2、本次收益分配占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5.03%。

2、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5日

除息日 2017年12月18日（场内）2017年12月15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0日（场内）2017年12月19日（场外）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（含第五年）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投资人分红手续费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（场内简称：九泰锐智，代码：168101）将于2017年12月08日上午9:30至10: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临时停牌。

（2）权益分派期间（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5日）本基金暂停跨市场转托管业务。

（3）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（含第五年）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4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jt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8-0606）咨询相关事项。

（5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8日